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内经济放缓，写字楼租赁市场同比萎缩，招商租赁业务同比减少，使得本报告期招商佣金减少。由于公司预计时的额度是双方合作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时结合双方实际经营等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经核查，2019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 培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